

附件三：強化政府關鍵節點及偏鄉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－強化偏鄉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補助事項

補助類別	補助區域	補助內容	補助金額	備註
基地臺 韌性設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14款規定所指偏遠地區及第3條規定所指視為偏遠地區 2. 內政部消防署盤點易成孤島地區 3. 行動寬頻訊號可涵蓋災害潛勢區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公布）之基地臺地點 4.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所定災區 5. 其他經本部審認有建置必要之區域 	<p>具下列韌性設施（至少1項）之基地臺設備及工程費用（註1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備援傳輸系統（註2） 2. 備援電源系統（註3） 3. 基礎強化設施（註4）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500萬元。但建置費用達新臺幣2,000萬元以上者，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,000萬元 2. 補助案符合特定條件者（註5），補助金額以不逾核定補助案預算表費用半額為上限；其餘補助案之補助金額以核定補助案預算表費用之30%為上限。但補助案所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曾受政府機關補助2處以上（如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、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、5G基地臺韌性設施、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設施等）者，補助金額以核定補助案預算表費用之20%為上限 	<p>如補助案費用總額逾本部計畫預算，申請人應配合審查會議結果調整補助案費用（以本部計畫預算占申請之補助案費用總額比例調整為原則）</p>
移動式通訊平臺	—	移動式通訊平臺之載具、載具所載設備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500萬元。但搭載低軌衛星終端設 	

		工程費用（註6）	<p>備者，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600萬元</p> <p>2. 不逾核定補助案預算表費用半額</p>
微波與海纜建設	—	微波與海纜設備及工程費用（註7）	<p>1. 微波設備及工程費用：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500萬元且不逾核定補助案預算表費用半額</p> <p>2. 海纜設備及工程費用：補助金額不逾核定補助案預算表費用10%</p>
臺馬輪訊號改善	—	臺馬輪訊號改善設備及工程費用（註8）	<p>1. 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500萬元。但搭載低軌衛星終端設備者，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600萬元</p> <p>2. 不逾核定補助案預算表費用半額</p>

註1：基地臺韌性設施設備及工程費用可補助項目（於補助案內預算表載明）：

項次	設備及工程費 內容	說明
1	基地臺 設備及工程	包含基地臺設備、天線、饋纜、洩波電纜及中繼放大器
2	傳輸網路 設備及工程	包含光纜、光纖終端設備、微波電臺設備、雷射光設備、固定衛星地球電臺設備。使用微波電臺設備及雷射光設備者，得含其對應收發站之設備
3	平臺主體 設備及工程	包含鐵塔桿、立桿及其固定線，含耐風程度未達十五級以上之既有鐵塔、立桿之加固或汰換
4	電力 設備及工程	包含汽油柴油發電機、太陽能板、蓄電池、充放電控制設備、電力纜線工程、電源系統及電源自動切換開關、綠能能源電力設備
5	基礎設施 及工程	包含基礎工程（整地、地基、排水、管道、加固、室內外機櫃、佈纜等相關設備施作工程）、美化設施、消防設施、安全監控及安全防護設施
6	工程物料及 設備之運輸	包含人力、交通、吊掛及倉儲費用
7	其他經本部核 准之項目	—

註2：備援傳輸系統：指於主要傳輸網路中斷下，可提供基地臺第2組傳輸路由之設備及工程。

註3：備援電源系統：指於主要電力系統或市電中斷下，可提供基地臺第2組電力之設備及工程。備援電源系統應依「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備用電源容量達七十二小時以上。

註4：基礎強化設施：指設置耐風程度達15級以上之基地臺，或傳輸網路挖埋地下化。

註5：補助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補助金額以不逾核定補助案預算表費用半額為上限：

1. 同時符合下列2項以上區域：

- (1)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14款規定所指偏遠地區及第3條規定所指視為偏遠地區。
- (2) 內政部消防署盤點易成孤島地區。
- (3) 行動寬頻訊號可涵蓋坡地災害潛勢區（土石流、山崩）或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公布）之基地臺地點。
- (4)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所定災區。

2. 經審查會議考量補助案所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三年內天然災害致災次數、電波人口涵蓋率，以及單一基地臺可服務之人口數等因素，建議補助金額以不逾核定補助案預算表費用半額為上限。

3. 符合其他經本部審認有建置必要之區域。

註6：移動式通訊平臺之載具、載具所載設備及工程費用可補助項目（於補助案內預算表載明）：

項次	載具、載具所載設備及工程費內容	說明
1	載具主體	包含車載式車輛或飛行式載具
2	基地臺、資安防護及傳輸設備	包含5G基地臺設備（應含國產O-RAN設備、防火牆）、國產路由器、國產Wi-Fi AP、天線、中繼放大器、移動式核網、光纜、光纖終端設備、微波電臺設備、雷射光設備、固定衛星地球電臺設備。使用微波電臺設備及雷射光設備者，得含其對應收發站之設備
3	電力設備	包含汽油柴油發電機、太陽能板、蓄電池、充放電控制設備、電力纜線工程、電源系統及電源自動切換開關、綠能能源電力設備
4	載具改裝工程	包含車載式車輛或飛行式載具改裝工程（含衛星終端設備架等）
5	低軌衛星終端設備	包含用戶終端設備（含衛星接收天線、調變解調設備等）、電源供應器、線材及設定費用等
6	其他經本部核准之項目	—

註7：微波與海纜設備及工程費用可補助項目（於補助案內預算表載明）：

項次	設備及工程費內容	說明
1	微波設備及工程	包含微波系統主機、機架、天線、纜線、導波管、對應收發站等相關設備
2	微波平臺主體設備及工程	包含鐵塔桿、立桿及其固定線，含耐風程度未達十五級以上之既有鐵塔、立桿之加固或汰換
3	佈纜相關設備	包含海底光纖纜線、鑄鐵保護管、人孔海陸纜登陸、光電複合陸纜等相關設備
4	佈纜工程	包含海上及陸上佈纜、挖埋、鑄鐵保護管施作、人孔海陸纜登陸施作、登陸端潛盾等相關工程
5	傳輸網路設備及工程	包含光纜、光纖終端設備、光傳輸設備及相關工程
6	電力設備及工程	包含汽油柴油發電機、太陽能板、蓄電池、充放電控制設備、電力纜線工程、電源系統及電源自動切換開關、綠能能源電力設備
7	基礎設施及工程	包含基礎工程（整地、地基、排水、管道、加固、室內外機櫃、佈纜等相關設備施作工程）、美化設施、消防設施、安全監控及安全防護設施
8	工程物料及設備之運輸	包含人力、交通、吊掛及倉儲費用

9	其他經本部核准之項目	—
---	------------	---

註8：臺馬輪訊號改善設備及工程費用可補助項目（於補助案內預算表載明）：

項次	設備及工程費內容	說明
1	基地臺設備及工程	包含基地臺設備、天線、饋纜、洩波電纜、增波器、中繼放大器等設備及安裝工程
2	船體裝修及工程	包含船艙拆裝、修復工程
3	電力設備及工程	包含電力纜線工程、電源系統
4	工程物料及設備之運輸	包含人力、交通、吊掛及倉儲費用
5	低軌衛星終端設備	包含用戶終端設備（含衛星接收天線、調變解調設備等）、電源供應器、線材及設定費用等
6	其他經本部核准之項目	—